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0.11.02 星期一
本版编辑：赵 薇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43

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民 生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已经合规会计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醴陵高新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照有关法律规则，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分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后，将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存续期内每6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 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的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 额扣除第5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后的金额，第3、4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的金额，第3、4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金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

（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二）债券担保：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按债券票面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公司章程》	指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湖南省恒银	指	湖南省恒银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到发本期债券发行款项的一种销售方式。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78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并同意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公司股东已于2020年8月3日作出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醴陵市工业园A区　　法定代表人：谢智勇　　联系人：周斌

联系地址：醴陵市工业园A区　　联系电话：0731-22063565　　传真：0731-22063565　　邮编：412200

二、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李章、曾昊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8层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邮编：100005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运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2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总经理：臧烁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惠、梁春　　联系人：王文峰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邮编：100039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3栋9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08号凤凰大厦3栋9层　　联系电话：0755-82872860　　传真：0755-82872090　　邮编：518040

六、律师事务所：湖南金鼎恒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2号华侨酒店综合办公楼6楼　　负责人：赵超　　联系人：赵超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2号华侨酒店综合办公楼6楼　　联系电话：0731-89714686　　传真：0731-89714686　　邮编：410000

七、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9号民生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茂斌　　联系人：傅益正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路113号耀华大厦　　联系电话：13975372789　　传真：0731-28868108　　邮编：412000

八、担保机构：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曾鹏飞　　联系人：李登高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731-82118212　　传真：0731-82118200　　邮编：41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醴陵高新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分协商后确定，将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存续期内每6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 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的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5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 额扣除第5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后的金额，第3、4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的金额，第3、4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金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

十一、付息日：2021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6日]和[5月16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6日]和[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16日]和[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6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四、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五、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债券全承销商及时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十七、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八、债券担保：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九、信用反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面临的相关信用变化情况，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概况

发行人醴陵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转让等业务。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醴陵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醴陵经开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运营模式

在业务模式上，醴陵经开区管委会指定发行人对经开区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和代建。发行人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实施可行性研究、环评、勘察和设计等工作，并通过财政专项资金、自有资金以及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对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建设。醴陵经开区管委会确认公益性项目所发生的实际支出金额，并按照发改委出具的一定比例确认项目收益，公司按照确认项目收益，公司按照确认项目收益，在项目竣工决算后与经开区管委会进行结算，依据醴陵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收入确认函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2.运营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承担了醴陵经开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工作，有力地推动醴陵经开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取得了一定的项目收入。发行人先后投资建设了醴陵高端产业园、醴陵陶瓷企业园、醴陵陶瓷产业园、醴陵陶瓷产业园标准厂房、醴陵经开区规划建设项目共、醴下石彩基地等项目。2017-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45,562.86万元、36,174.23万元和62,432.15万元。

（二）土地转让业务

1.运营模式

发行人土地转让主要是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其他方，发行人土地对外转让时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土地转让协议，根据土地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确认收入。

2.运营情况

2018年，公司向湖南醴陵市下石彩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转让醴国用（2009）第9152号土地，转让实有面积12.34万平方米，取得土地转让收入为27,506.03万元，并于2018年5月17日取得相应的土地转让款。

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醴陵市新瑞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医光蓝峰服饰有限公司转让土地面积4.13万平方米、0.22万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醴陵市国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向中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土地面积50.57万平方米，共计出让土地面积10.85万平方米，实现土地转让收入15,329.83万元。

三、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经济发展总体情况

1.株洲市概况

株洲市位于湖南省东部，湘江下游，下辖5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渌口区）、4县（醴陵市、炎陵县、茶陵县、攸县）和1个国家级高新区，1个"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区（云龙示范区），总面积11,262平方公里。2018年末常住人口402.08万人。株洲市是中国改革开放最早城市之一，是中国百工起源地，京广铁路和沪昆铁路在株洲交叉成为中国重要的"十字型"铁路枢纽。株洲是长江中游城市群成员、长株潭城市群三大核心之一，是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一部分。

2.醴陵市概况

醴陵市位于株洲市东南面，风盛产陶瓷、花炮，被誉为"中国陶瓷的定义化名城"和"中国花炮之都"。既隶19个镇、4个街道办事处，1个经济开发区，总面积2,157平方公里，总人口106万，县城综合经济实力位居全国百强、中部千强、全省四强。

醴陵市区位优越，基础设施完善，是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的重要卫星城之一。醴陵市是国家级陶瓷出口基地、全国陶瓷产业基地、全国陶瓷原料基地、全国陶瓷机械基地、全国陶瓷科技开发基地、全国陶瓷信息中心、全国陶瓷检测中心、全国陶瓷人才培训中心、全国陶瓷文化旅游中心、全国陶瓷贸易中心、全国陶瓷出口基地、全国陶瓷品牌基地、全国陶瓷名牌基地、全国陶瓷商标